

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公示催告

02 113年度司催字第361號

03 聲 請 人 財團法人千佛山慈善基金會

04 0000000000000000

05 法定代理人 陳梅蘭

06 聲請人因遺失證券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7 主 文

08 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載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
09 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  
10 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  
11 網站（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）。

12 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
13 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  
14 站之日起4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
15 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17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18 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19 附表：

113年度司催字第000361號

編 號	發票 人	受 款 人	付款 人	帳號	票面金 額（新 台幣）	發 票 日	支票號碼	備 考

01

001	財團 法人 千佛 山慈 善基 金會 陳梅 蘭	洪 寧	上海 商業 儲蓄 銀行 高雄 分行	010024 468	5,000 元	113 年9 月2 0日	KA1578234	
-----	---	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

02 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(註一)，  
 03 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(註二)，具狀向法院  
 04 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5 (註一)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4個月，法院於民國  
 06 (下同)107年1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報權利期  
 07 間於同年5月31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年5月31日起3個月內，即  
 08 同年8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
09 (註二)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，自行  
 10 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